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1〕449号

关于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 S03 标（跨增江桥梁）项目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延期审批办理的意见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 S03 标（跨增江桥梁）项目航道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核，同意该项目施工作业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并配发相应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。

你公司要全面落实航道通航保障措施，并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作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航道管理处

2021年12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航道事务中心。

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

粤交航许字〔2021〕第 198 号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准予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在

增城区石滩镇石滩公路大桥上游约 3.2km 处

水域内进行 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 S03 标（跨增江桥梁）

项目水上水下施工作业。

现场负责人：冯前进，联系电话：13618627293。

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。

如需延期，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。

特发此证。



施工作业要求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

1. 施工作业严格按照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，文明施工，并全面落实施工安全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。
2. 做好施工水域警示，确保施工区域通航安全。
3. 施工期间应控制施工区域灯光，避免与航标产生混淆，禁止向航道抛弃废渣、废水和其他废弃物。
4. 施工完成后，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其他遗留物，并对施工水域进行扫床。
5. 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作，及时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涉及航道、通航的施工情况等相关材料。

注意事项

1. 本证为在我省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的航道行政许可证明。
2.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航道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施工作业必须服从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监督和管理。
3. 本证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本证必须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，遗失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。